

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永金管委〔2026〕1号

关于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 通知

各缴存单位、缴存人：

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效能，有效激活住房消费，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现将我市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优化调整如下：

一、试行开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装修贷款。

二、缴存人家庭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可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，用于支付在湖南省内购买自住住房的契税。

三、在校大学生可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，灵活确定缴存金额与频次。

四、在湖南省内购房的本市缴存人家庭、在永州市内购房的异地缴存职工，已办理的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，均可申请办理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5年。原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执行期间如遇国家、省、市政
策调整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6年2月13日

